



环境信用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，星都起重设备（辽宁）有限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. 企业基本信息：**本公司名称为星都起重设备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3731005438P，注册地址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佳阳路 18 号，法定代表人是卢仁铨。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的生产、销售与安装业务。
- 2. 遵守环保法规：**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备案）、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环保手续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，绝不非法从事建设项目或无证排污。
- 3. 落实污染防治：**持续完善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，稳定达标排放。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、保养和更新，保证其处理能力满足生产需求。
- 4. 主动公开信息：**按照相关规定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- 5. 加强环境管理：**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环保责任分工，定期组织环保培训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。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，持续改进生产工艺，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。
- 6. 应急管理 with 风险防控：**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，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、评估和治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- 7. 接受监督与整改：**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环境执法工作。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问题，将立即整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8. 违约责任：**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行政处罚、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、公开道歉等。同时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直至符合环保要求。

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，为建设美丽辽宁贡献力量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星都起重设备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卢仁铨

承诺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